|  |
| --- |
|  |

# 通付宝手机刷卡器

# 代理合同

|  |
| --- |
|  |

合同编号：TFB2014000\*

签约日期：2014年\*月\*日

**甲方：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玉燕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信息港C1栋902室

联系电话：020-85623069/85671521

传真：020-85671483

**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38650188000093691 户名：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共同进一步推动便民金融服务的发展，在平等友好的原则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解释**

1、本协议项下所指产品（本产品） ：指甲方生产的 “通付宝手机刷卡器”。

2、通付宝手机刷卡器：指由甲方生产、经中国银联认证，满足用户移动支付及便民服务需求的智能金融工具。

1. 区域代理：指甲方授权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线下经营或销售通付宝手机刷卡器的基础上，甲方将通付宝手机刷卡器出售给乙方，供其在代理区域内进行推广销售。

4、代理区域：指甲方授权允许乙方线下经营或销售通付宝手机刷卡器的地理范围。

5、风险保证金：指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后，甲方为保障乙方行为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避经营风险，要求乙方预交付保证金。在合作期间，乙方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风险保证金将在合作结束后全额返还给乙方。

6、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水灾以及地震等造成损害的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履行不能的情况。

**二、合作规则：**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本产品在中国 省 （直辖市／自治区）

（区/县）范围内唯一特许经销商，颁发特许经销商授权证书，按相关规定享有所在区域内经营本产品的效益；甲方如推出其他新产品，在遵循新产品代理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乙方可优先获得已代理区域的独家代理权。

2、乙方代理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的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叁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协议；如不再续签订协议，此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产品以 元/台授权给乙方代理销售，乙方代理本产品需遵循全国统一定价688元/台推广及销售，销售所得全部利润归乙方所有。

4、分润收益：乙方售出的每一台产品之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手续费或业务使用带来的收益，乙方均参与分润。其中，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利润的12.5%归乙方所有；其他新功能或新业务（如交通罚款、水电煤气缴费等）产生的利润，根据各业务类型可享受不低于12.5%的分润；每月分润收益于次月5日进行结算。

5、乙方销售任务：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进货本产品20台或以上。

6、为防范和规避可能出现的金融、市场、管理风险，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转账或现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风险保证金；保证金的返还及管理详见后续相关部分。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产品为专业的金融产品，甲方负责系统平台运营、技术开发、客户服务、营运管理及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呼叫中心等保证产品服务之工作。甲方全国客服电话：400-6868-956。

2、在乙方完成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乙方代理区域的销售及推广资源情况，甲方会适时地安排公共网点宣传（海报、液晶屏等）、营销活动支持、装修设计指导及其他公共媒体宣传等推广支持。

3、甲方为提升本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提供不间断的广告支持、技术升级和渠道升级。

4、甲方负责提供统一VI 标识及形象规范，授权给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法使用。如合作 关系结束（含甲方单方终止协议） ，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将甲方授权制作的所有 VI 标识及各类含有甲方标识和形象信息的物料全部撤除。如果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继续使用或变相使用上述授权标识或形象，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5、甲方享有本协议所涉及全部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义务保护该系列产品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同时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本产品的包装、外观等作任何改动。乙方如有将本产品重新包装，涂改、隐盖本产品服务卡编码造成无法识别本产品服务卡编码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为规避金融风险，甲方有权关闭乙方销售出去的交易异常的产品。

7、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相关培训，包括销售指导，产品培训等。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价格、市场、服务等政策，依照甲方规定享受甲方指定的代理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推广销售，不得在区域内随意抬升或压低价格，扰乱市场价格。

2、乙方需积极宣传推广本产品业务及其新增功能或增值服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经营任何假冒、伪造本公司产品，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甲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统一的商标及整套企业识别系统CIS的使用及甲方的营运辅导、经营指导、甲方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管理培训、产品及服务信息。

4、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经营权，并享受公司规定的各项在营销中的各种优惠政策。

5、为了扩大甲方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推广范围，乙方需通过各种宣传广告渠道对甲方产品进行商品推广宣传及销售，并使用甲方公司提供的产品名称、标志、图片、描述、说明等，乙方在推广甲方业务的过程中，不得随意夸大或改变甲方产品的功能或说明，因此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或引起消费者投诉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不允许向第三方泄漏甲方及用户的任何信息。

7、乙方应保证在现行金融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合作框架内开展相关合作业务，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有造成损失风险的，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发货等补救措施，并要求责任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委托、转让、租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并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五、供货及退换货**

1、 双方约定按“款到发货、现款现货”的原则，乙方在向甲方发送《订货单》当日，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货。

2、乙方同意所购之本产品均由甲方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要求提供加急服务，则所增加的运费应由乙方负担。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指定的地点和收货人发出本产品，但因发生人为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如铁路、公路、海运事故等)造成甲方不能保证按时供货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未按时供货导致的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准确表明其收货人，详细收货地点等有关促使甲方能安全送达货物的必要情况。因乙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货物损失及灭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产品安全到达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乙方之前，有关产品的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以及运输中产品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接收货物或乙方提供的收货人不明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产品所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后验收，对有质量问题产品乙方应在两日内通知甲方（可传真），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全部合格。

6、乙方及时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异议产品快递给甲方，甲方验收后，负责免费对异议产品进行更换。

7、售出产品使用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应负责按质量保证约定为购买产品的用户或消费者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售后服务期限为自购买之日起一年之内。

**六、 售后服务及保修**

1、本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涉及本产品的软硬件售后服务。

2、本产品保修内容如下：

（1）本产品售出后，保修条款即生效。

（2）本产品售出后一个月内，如产品发生非人为损坏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提供换货服务。

3、本产品售出后一年内，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以非人为损坏为前提）。在此之后，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用户承担原器件成本。

**七、风控政策**

1、保证金返还：按照三年合同期，前两年每年返还两万元，第三年返还一万元；首次进货款可从保证金中抵除，抵除额度最高为两万元。

2、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对风险保证金进行扣除：

（1）在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确认的情况下，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推广及销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罚没全部保证金；

（2）在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确认的情况下，超越双方约定的代理区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罚没全部保证金；

（3）乙方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管理规定，遭受相关部门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罚没全部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当用户发生售后服务及保修需求时，乙方未就产品售后服务与用户进行初步协调和沟通，引起客户投诉情节严重的，每次罚没保证金总额的5%；

（5）乙方未完成当月采购20台本产品之任务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278元/台扣除，至满20台；直至保证金为零，总部有权撤销代理权。

3、双方结束合作，甲方退还乙方风险保证金，除因违规、违约等情况罚没金额外的全部余额，甲方不回收乙方库存。合作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约，甲方扣除乙方剩余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八、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由于乙方原因，在乙方经销区域内造成累计 3 次以上断货现象；

（2）因乙方歇业、停业、清算、破产或因重组等任何原因而发生股东重大变化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致使甲方认为对本协议的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跨区域经营本产品的，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其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造假、贩假行为的，甲方除有权要求其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未与乙方协商的情况下，在经销区域内与第三方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的；
2. 在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供货要求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本产品的；
3. 如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

4、解除协议后，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经营内容(包括本产品销售的全部相关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的文件，资料，授权书等(包括复制品)；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用户底案，便于甲方或后期发展的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本协议变更、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在相应事由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应付的相关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 若因该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可得利益的损失。

2、 对非因甲、乙双方的过错所造成的共同损失, 双方应依照公平原则分担， 并互相协助向有过错的第三方请求赔偿。

3、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允以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4、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十、附则**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释义和终止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与本协议有关的某一特定事项缺乏明确法律规定， 则应 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3、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和互利互惠的精神协商解决。如 双方未能于该争议或不一致发生后的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 章： 身 份 证：

日 期： 日 期: